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fg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21,424,755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1,424,755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14,247.55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2.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0百萬港元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7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9.4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16.5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SFGHK Limited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21,424,755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0.7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9.4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16.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1,424,755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14,247.55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其終止前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及／或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之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指明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文件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對配售事項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4,755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百萬港元，其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為數合共約2.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0百萬港元則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74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籌集到所得款項總額約7.3百萬港元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4,158,848股配售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	(i) 約3.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0.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7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 (ii) 約0.5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7,853,962股配售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	(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0.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5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 (ii) 約0.4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開支。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余寶群	18,329,400	17.11	18,329,400	14.26
周偉興（附註1）	849,530	0.79	849,530	0.66
胡銘佳（附註1）	849,530	0.79	849,530	0.66
黃思樂（附註2）	69,072	0.06	69,072	0.05
承配人	—	—	21,424,75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7,026,244	81.25	87,026,244	67.70
	<u>107,123,776</u>	<u>100.00</u>	<u>128,548,531</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424,75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424,75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SFGHK Limited，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1,424,755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變成失實或不正確而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